1.5.3.1 检举管理办法

# 一、总则

为了保障单位、个人依法检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行为的权利，规范检举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36.html)》及其[实施细则](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28.html)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8.html)第一条）

## （一）概述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检举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收到检举的机关和负责查处的机关应当为检举人保密。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对检举人给予奖励。

（《[税收征管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36.html)》第十三条）

## （二）主要概念

### 1、检举

本办法所称检举，是指单位、个人采用书信、电话、传真、网络、来访等形式，向税务机关提供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税收违法行为线索的行为。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8.html)第二条第一款）

采用前款所述的形式，检举税收违法行为的单位、个人称检举人；被检举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称被检举人。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8.html)第二条第二款）

### 2、税收违法行为

本办法所称税收违法行为，是指涉嫌偷税（逃避缴纳税款）,逃避追缴欠税，骗税，虚开、伪造、变造发票，以及其他与逃避缴纳税款相关的税收违法行为。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8.html)第三条）

### 3、检举事项查结

本办法所称的检举事项查结，是指检举案件的结论性文书生效，或者检举事项经调查核实后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8.html)第四十四条）

## （三）检举的方式

检举人可以实名检举,也可以匿名检举。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8.html)第二条第三款）

## （四）检举的渠道

### 1、举报中心

#### （1）举报中心的设立

市（地、州、盟）以上税务局稽查局设立税收违法案件举报中心。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税收违法案件举报中心负责接收税收违法行为检举，督促、指导、协调处理重要检举事项；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市（地、州、盟）税务局稽查局税收违法案件举报中心负责税收违法行为检举的接收、受理、处理和管理；各级跨区域稽查局和县税务局应当指定行使税收违法案件举报中心职能的部门，负责税收违法行为检举的接收，并按规定职责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8.html)第五条第一款）

#### （2）对外挂牌

本办法所称举报中心是指前款所称的税收违法案件举报中心和指定行使税收违法案件举报中心职能的部门。举报中心应当对外挂标识牌。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8.html)第五条第二款）

#### （3）公布举报电话等

税务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布举报中心的电话（传真）号码、通讯地址、邮政编码、网络检举途径，设立检举接待场所和检举箱。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8.html)第六条第一款）

### 2、12366服务热线

税务机关同时通过12366纳税服务热线接收税收违法行为检举。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8.html)第六条第二款）

#### 附注：12366接受检举后的处理

12366纳税服务热线接收电话检举后，应当按照以下分类转交相关部门：

①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检举事项，应当及时转交举报中心；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8.html)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②对应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未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及其他轻微税收违法行为的检举事项，按照有关规定直接转交被检举人主管税务机关相关业务部门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8.html)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③其他检举事项转交有处理权的单位或者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8.html)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 3、其他单位或部门

税务机关的其他单位或者部门接到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检举材料后，应当及时转交举报中心。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8.html)第十二条第二款）

## （五）检举的费用与责任

### 1、费用承担

检举税收违法行为是检举人的自愿行为，检举人因检举而产生的支出应当由其自行承担。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8.html)第八条）

### 2、检举的责任

检举人在检举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应当对其所提供检举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8.html)第九条）

## （六）检举管理的原则

检举管理工作坚持依法依规、分级分类、属地管理、严格保密的原则。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8.html)第四条）

## （七）部门配合

税务机关应当与公安、司法、纪检监察和信访等单位加强联系和合作，做好检举管理工作。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8.html)第七条）

# 二、检举事项的接收与受理

## （一）检举应当提供的资料

检举人检举税收违法行为应当提供被检举人的名称（姓名）、地址（住所）和税收违法行为线索；尽可能提供被检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信息和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8.html)第十条第一款）

鼓励检举人提供书面检举材料。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8.html)第十条第二款）

## （二）实名检举的相关规定

### 1、实名检举的提出

检举人以个人名义实名检举应当由其本人提出；以单位名义实名检举应当委托本单位工作人员提出。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8.html)第十一条第二款）

#### 附注：多人实名检举中联系人的确定

多人联名进行实名检举的，应当确定第一联系人；未确定的，以检举材料的第一署名人为第一联系人。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8.html)第十一条第三款）

### 2、实名检举身份的确认

#### （1）以来访形式实名检举的，

检举人应当提供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和复印件。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8.html)第十三条第一款）

#### （2）以来信、网络、传真形式实名检举的，

检举人应当提供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8.html)第十三条第二款）

#### （3）以电话形式要求实名检举的

税务机关应当告知检举人采取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形式进行检举。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8.html)第十三条第三款）

检举人未采取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形式进行检举的，视同匿名检举。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8.html)第十三条第四款）

### 3、实名检举的登记

举报中心接收实名检举，应当准确登记实名检举人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8.html)第十一条第一款）

举报中心可以应来访的实名检举人要求出具接收回执；对多人联名进行实名来访检举的，向其确定的第一联系人或者第一署名人出具接收回执。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8.html)第十三条第五款）

## （三）来信来访检举的接待与处理

### 1、来访检举的

来访检举应当到税务机关设立的检举接待场所；多人来访提出相同检举事项的，应当推选代表，代表人数应当在3人以内。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8.html)第十四条）

接收来访口头检举，应当准确记录检举事项，交检举人阅读或者向检举人宣读确认。实名检举的，由检举人签名或者盖章；匿名检举的，应当记录在案。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8.html)第十五条第一款）

#### 附注：检举接待场所的设置、配备

税务机关应当合理设置检举接待场所。检举接待场所应当与办公区域适当分开，配备使用必要的录音、录像等监控设施，保证监控设施对接待场所全覆盖并正常运行。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8.html)第十六条）

### 2、电话检举的

接收电话检举，应当细心接听、询问清楚、准确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8.html)第十五条第二款）

### 附注1：对检举人言行录音、录像的问题

接收电话、来访检举，经告知检举人后可以录音、录像。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8.html)第十五条第三款）

### 附注2：书面检举材料登记保管的问题

接收书信、传真等书面形式检举，应当保持检举材料的完整，及时登记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8.html)第十五条第四款）

## （四）对检举事项的审查、受理

### 1、不予受理

举报中心对接收的检举事项，应当及时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无法确定被检举对象，或者不能提供税收违法行为线索的；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8.html)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2）检举事项已经或者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以及其他法定途径解决的；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8.html)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3）对已经查结的同一检举事项再次检举，没有提供新的有效线索的。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8.html)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 附注：不受理原因的解释

举报中心可以应实名检举人要求，视情况采取口头或者书面方式解释不予受理原因。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8.html)第十七条第三款）

### 2、受理

除前款规定外，举报中心自接收检举事项之日起即为受理。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8.html)第十七条第二款）

### 附注1：总局稽查局举报中心对检举事项的受理

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举报中心对本级收到的检举事项应当进行甄别。对本办法第三条规定以外的检举事项，转送有处理权的单位或者部门；对本办法第三条规定范围内的检举事项，按属地管理原则转送相关举报中心，由该举报中心审查并决定是否受理。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举报中心应当定期向相关举报中心了解所转送检举事项的受理情况，对应受理未受理的应予以督办。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8.html)第十七条第四款）

### 附注2：未设立稽查局的县局对检举事项的受理

未设立稽查局的县税务局受理的检举事项，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提交上一级税务局稽查局举报中心统一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8.html)第十八条第一款）

### 附注3：各跨区域稽查局对检举事项的受理

各级跨区域稽查局受理的检举事项，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提交同级税务局稽查局备案后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8.html)第十八条第二款）

### 附注4：检举管辖争议的受理

检举事项管辖有争议的，由争议各方本着有利于案件查处的原则协商解决；不能协商一致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税务机关协调或者决定。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8.html)第十九条）

# 三、检举事项的处理

## （一）分级分类处理

检举事项受理后，应当分级分类，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检举内容详细、税收违法行为线索清楚、证明资料充分的，由稽查局立案检查。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8.html)第二十条第一款）

2、检举内容与线索较明确但缺少必要证明资料，有可能存在税收违法行为的，由稽查局调查核实。发现存在税收违法行为的，立案检查；未发现的，作查结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8.html)第二十条第二款）

3、检举对象明确，但其他检举事项不完整或者内容不清、线索不明的，可以暂存待查，待检举人将情况补充完整以后，再进行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8.html)第二十条第三款）

4、已经受理尚未查结的检举事项，再次检举的，可以合并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8.html)第二十条第四款）

5、本办法第三条规定以外的检举事项，转交有处理权的单位或者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8.html)第二十条第五款）

## （二）处理时限

### 1、举报中心处理的时限

举报中心应当在检举事项受理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分级分类处理，特殊情况除外。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8.html)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 2、检查部门查结的时限

查处部门应当在收到举报中心转来的检举材料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理完毕；案情复杂无法在期限内办理完毕的，可以延期。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8.html)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 （三）检举事项的督办

举报中心可以税务机关或者以自己的名义向下级税务机关督办、交办检举事项。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8.html)第二十一条）

税务局稽查局对督办案件的处理结果应当认真审查。对于事实不清、处理不当的，应当通知承办机关补充调查或者重新调查，依法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8.html)第二十三条）

# 四、检举事项的管理

## （一）逐件登记

举报中心应当严格管理检举材料，逐件登记已受理检举事项的主要内容、办理情况和检举人、被检举人的基本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8.html)第二十四条）

## （二）档案管理

检举材料的保管和整理，应当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8.html)第二十八条）

## （三）检举材料的销毁

### 1、不予受理的

已接收的检举材料原则上不予退还。不予受理的检举材料，登记检举事项的基本信息和不予受理原因后，经本级稽查局负责人批准可以销毁。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8.html)第二十五条）

### 2、暂存待查的

暂存待查的检举材料，若在受理之日起两年内未收到有价值的补充材料，可以销毁。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8.html)第二十六条）

## （四）督办案件的转送、报告等

督办案件的检举材料应当专门管理，并按照规定办理督办案件材料的转送、报告等具体事项。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8.html)第二十七条）

## （五）检举事项的年度分析报告

举报中心每年度对检举案件和有关事项的数量、类别及办理情况等进行汇总分析，形成年度分析报告，并按规定报送。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8.html)第二十九条）

# 五、检举人的答复和奖励

## （一）答复

### 1、需答复的情形

实名检举人可以要求答复检举事项的处理情况与查处结果。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8.html)第三十条第一款）

实名检举人要求答复处理情况时，应当配合核对身份；要求答复查处结果时，应当出示检举时所提供的有效身份证件。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8.html)第三十条第二款）

### 2、答复的方式

举报中心可以视具体情况采取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答复实名检举人。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8.html)第三十条第三款）

### 3、答复的机关

#### （1）处理情况

实名检举事项的处理情况，由**作出处理行为**的税务机关的举报中心答复。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8.html)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 （2）查处结果

实名检举事项的查处结果，由负责查处的税务机关的举报中心答复。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8.html)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 4、答复的内容

（1） 将检举事项督办、交办、提交或者转交的，应当告知去向；暂存待查的，应当建议检举人补充资料。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8.html)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2）实名检举人要求答复检举事项查处结果的，检举事项查结以后，举报中心可以将与检举线索有关的查处结果简要告知检举人，但不得告知其检举线索以外的税收违法行为的查处情况，不得提供执法文书及有关案情资料。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8.html)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 附注：12366的回复

12366纳税服务热线接收检举事项并转交举报中心或者相关业务部门后，可以应检举人要求将举报中心或者相关业务部门反馈的受理情况告知检举人。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8.html)第三十三条）

## （二）奖励

检举事项经查证属实，为国家挽回或者减少损失的，按照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对实名检举人给予相应奖励。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8.html)第三十四条）

详见：

# 六、权利保护

## （一）为检举人保密

检举人不愿提供个人信息或者不愿公开检举行为的，税务机关应当予以尊重和保密。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8.html)第三十五条）

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以下保密规定：

1、检举事项的受理、登记、处理及查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严格保密，并建立健全工作责任制，不得私自摘抄、复制、扣压、销毁检举材料；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8.html)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2、严禁泄露检举人的姓名、身份、单位、地址、联系方式等情况，严禁将检举情况透露给被检举人及与案件查处无关的人员；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8.html)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3、调查核实情况和立案检查时不得出示检举信原件或者复印件，不得暴露检举人的有关信息，对匿名的检举书信及材料，除特殊情况以外，不得鉴定笔迹；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8.html)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4、宣传报道和奖励检举有功人员，未经检举人书面同意，不得公开检举人的姓名、身份、单位、地址、联系方式等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8.html)第三十八条第四款）

## （二）权益保护

税务机关应当在职责范围内依法保护检举人、被检举人的合法权益。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8.html)第三十六条）

## （三）回避

### 1、主动回避

税务机关工作人员与检举事项或者检举人、被检举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8.html)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 2、申请回避

检举人有正当理由并且有证据证明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回避的，经本级税务机关负责人或者稽查局负责人批准以后，予以回避。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8.html)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 七、法律责任

## （一）税务机关、税务人员的责任

### 1、泄露举报材料的

税务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将检举人的检举材料或者有关情况提供给被检举人或者与案件查处无关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8.html)第三十九条）

### 2、打击报复检举人的

税务机关工作人员打击报复检举人的，视情节和后果，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8.html)第四十条）

### 3、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

税务机关工作人员不履行职责、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给检举工作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调离工作岗位；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8.html)第四十一条）

### 附注：涉及检举内容的违法责任

税收违法检举案件中涉及税务机关或者税务人员违纪违法问题的，应当按照规定移送有关部门依纪依法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8.html)第四十二条）

## （二）检举人责任

检举人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对检举人进行劝阻、批评和教育；经劝阻、批评和教育无效的，可以联系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8.html)第四十三条）

# 八、附则

## （一）实施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8.html)第四十五条）

## （二）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税收违法行为检举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789.html)公布）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8.html)第四十六条）